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6.2.18
106年度收文 字號 第0086號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怡婷

電話：06-6322231#639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ting1987@mail.tainan.gov.tw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6005167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檢核表」，並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9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756號函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1月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51333722號函辦理辦理。
- 二、請申請人於開工申報時，增加檢附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 三、檢附修正「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檢核表」及「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各一份。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紙本寄發會員周知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60051679B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檢核表」，並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檢核表」及「領得建造(雜項)
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市長 賴清德

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檢核表(第五版) 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實施

項次	檢核項目	有	無	查驗項目	備註
一	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表 B11-1)之開工日期、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	☐ 總樓地板面積、造價 ☐ 地號表 ☐ 用印簽章
一一	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表 B21-2)之開工日期、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	☐ 本案免承造人
一二	電信配管審核證明單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 【免附者於計畫書概要敘明：本案為○○用途，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無需檢附電信審查收執回條】	☐ 免附者於計畫書概要敘明
四	空氣污染防治費繳納證明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繳款(收據)單	☐ 建照 ☐ 拆照 (☐ 一次、 ☐ 分期)
五	施工計畫書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本案免承造人，敘明起造人資料
				工程概要【 ☐ 具雜項工作物者，應檢討開挖深度為?m大(小)於1m，應(免)申報基礎勘驗】。	☐ 工程進度
				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與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 標明圖例
				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	
				施工廢棄物：營造業(建築拆除業)應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判定表；若判定為B：應申請管制編號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者，應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函。	☐ 判定 A ☐ 判定 B ☐ 核准函 ☐ 拆照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如有申報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者，加附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	☐ 無外運 ☐ 拆照 ☐ 工程流向編號
六	特殊或重大建築工程審查規定			塔式起重機具相關文件：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者，檢附切結書；如有使用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者，應依「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辦理。	☐ 無使用 ☐ 使用
				依「臺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要點」第3點第二款規定，建築基地位於公告實施之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或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地區)且符合條件者，應檢附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	
七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備考欄加註應檢附文件			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者，依規定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位於本市公共汙水下水道可到達地區者，應檢附水利局審查其用戶排水設備雨汙水分流之准駁函。	☐ 官田 ☐ 柳營 ☐ 其他
				依「下水道法」第8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5條等相關規定，需設置專用下水道者，應檢附水利局之核准函。	
				屬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者，應檢附公共設施設計圖說(道路、路燈、排水系統)送審證明。	
				供公眾使用或六層以上建築物，應檢附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應檢附消防局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核准函。	
				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應依點第8點規定辦理。	
八	其他			其他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核准時所加註應辦理之事項	(第 項)
				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者，檢附工地主任執業證及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	合約:
				應檢附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 (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 9 月 8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40883417 號公告辦理。)	
				參加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講習證明書。 (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 9 月 8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40883417 號公告辦理。)	☐ 工地主任 ☐ 工地負責人
				農業設施及農舍，應檢附建造或雜項執照存根及圖說(包含面積計算表、位置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之 PDF 檔，並燒成光碟。 (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 10 月 20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41002356 號書函辦理。)	☐ 農業設施 ☐ 農舍(免附立面圖)
				檢附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 (依臺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1 日府法規字第 1050194777A 號令及 1050194777B 號函辦理。)	
				檢附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2 月 13 日府工管二字第 1060051679B 號令辦理。)	
九	開工登錄證明			檢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開工登錄證明單。	☐ 不動產公會會員
十	建造執照正本			含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附表、施工管理登錄表、申報勘驗紀錄表。	☐ 承監造人書明核章
11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1.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 本案免承造人
				2.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書(401)。	
12	檢送稅務機關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表 B11-1)補送 2 份。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建照字號	
清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清查地點	
清查面積	約計 平方公尺
執行單位	
執行人員	
聯絡方式	
清查結果	☐ 有 ☐ 無
危害範圍	約計 平方公尺
蟻丘現況	個蟻丘、最大蟻丘直徑 cm、高 cm
現況照片	
防治情形	
是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或國家紅火蟻中心確認同意解除管制： ☐ 是、解除列管文號： ☐ 否	
填表人	承造人工地主任 ^(註) 簽章

註：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